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調整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債券(「債券」)。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末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訂明的調整條文，由於派付末期股息，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債券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5.0港元(「現有換股價」)調整至每股股份4.86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待所有尚未償還債券兌換後將按現有換股價及經調整換股價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56,600,000股股份及161,111,111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